平台经济如何行稳致远

近年来，我国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要着眼长远、兼顾当前，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营造创新环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发展平台经济的战略和使命。如何解决平台经济遇到的发展和治理难题，不断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提供活力动力，同时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推动平台经济行稳致远？本期特邀四位专家深入研讨。

智库圆桌（第二十五期）

嘉宾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数字贸易研究中心副主任 崔艳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 杨涛
北京交通大学服务经济与新兴产业研究所所长 冯华
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副教授 黄波涛

主持人

经济日报社编委、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院长 孙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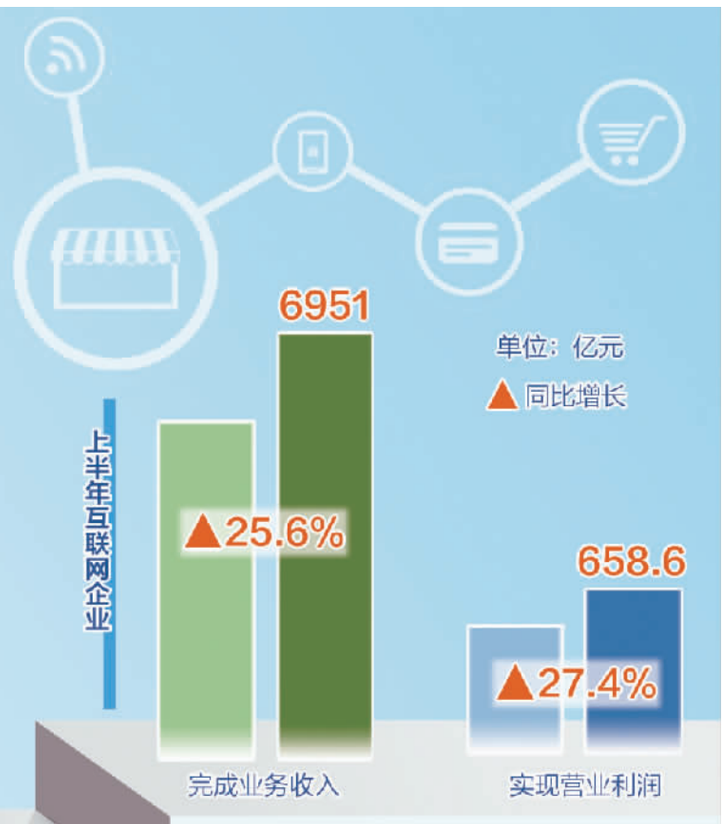

平台经济融入寻常百姓家

主持人：当前平台经济发展呈现哪些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崔艳新：平台经济是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由数据驱动、平台支撑、网络协同的经济活动单元所构成的新经济系统。当前平台经济发展特点有三个：一是业态日益丰富，平台经济的网络效应与外部效应进一步提升；二是主体更为多元，平台运行规则的公共品属性日益突出；三是数据价值凸显，围绕数据的价值创造与增值正形成全新的数据价值链理论，并不断应用深化。

平台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一是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价值链各环节的集约化管理。二是推动技术和产业变革，经济社会朝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三是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国家治理的智能化、全域化、个性化、精细化水平得以提升。

杨涛：平台经济的典型特点，一是外部性，平台经济具有“网络外部性”的特殊性质。比如，支付清算组织就是典型的平台经济模式，其中支付消费者越多，支付终端对于商户的价值就越大；而安装支付终端机的商户越多，支付产品对消费者的价值也越大。二是多归属行为，如果平台没有实施排他性交易行为，消费者可以购买多个竞争性平台的产品或服务。三是定价策略，在平台经济的双边市场中，定价的焦点是将用户的网络外部性内部化，为交易平台的双边吸引尽可能多的用户，从而实现共赢。

冯华：平台经济本质是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为双边市场用户或者多边市场用户服务的生态型产业组织，具有准公共物品的属性。其商业模式的关键是流量入口和数据变现的组合，商业竞争形态总体上是维度竞争。近几年，人们已习惯使用互联网平台来满足日常生活中的各种需求，在全球产业链加速重组的背景下，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是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黄波涛：平台的技术特征体现为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以及区块链技术的深度耦合与协同。平台本身并不生产产品，但可以促成买卖双方或多方之间的交易，实现供给与需求的智能化匹配。从供给端看，各行业产业链、供应链的组织方式正在快速平台化，专业化分工体系的撮合越来越高效，大大加速了从技术、创意、设计到产品化、货币化的进程。从需求端看，互联网平台通过不断拓展广度和深度满足了各类消费需求，提高了全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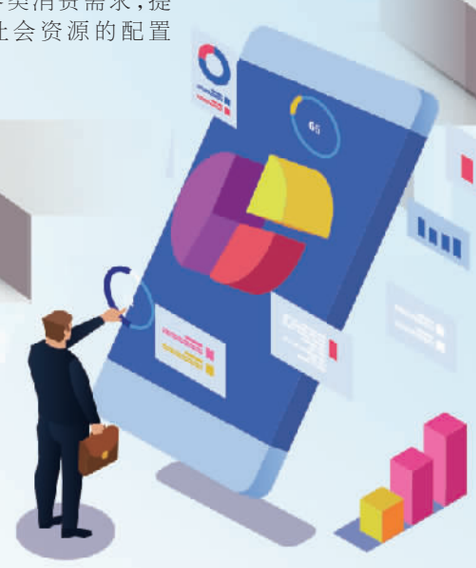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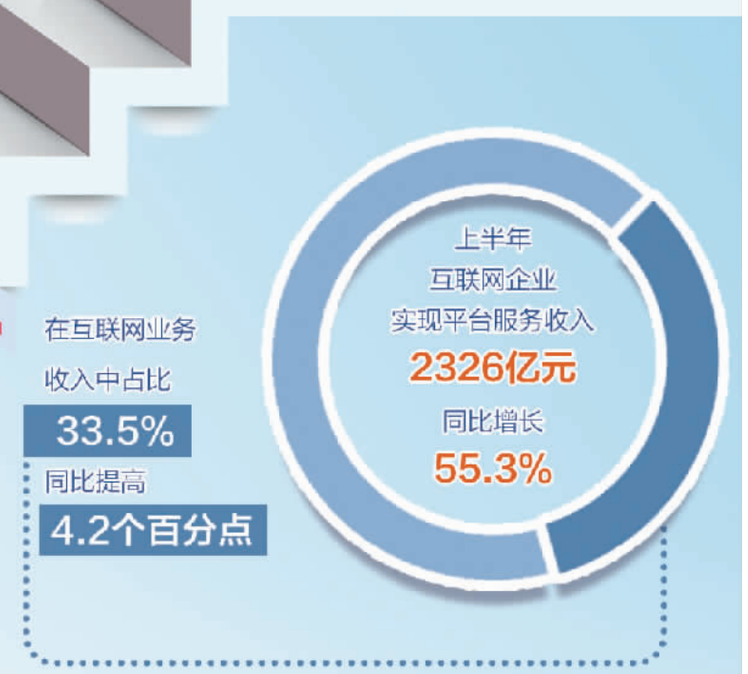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平台经济治理遇到新课题

主持人：平台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如何进一步提升平台经济治理效果？

黄波涛：随着平台经济的高速发展，我们在享受“数据红利”的同时，也面临“数据风险”与“平台垄断”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科学界定数据这一生产要素的产权问题；二是控制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进一步打通政府数据、企业数据及社会数据堵点，有效实现数据共享问题；三是对平台企业尤其是头部企业的反垄断治理问题。

杨涛：从理论层面看，平台经济的前沿研究不足，概念边界存在模糊性。在实践中，一是市场竞争治理。去年底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数字服务法案》及《数字市场法案》草案，旨在进一步限制美国科技巨头的反竞争行为，规范欧盟数字市场秩序。我国诸多数字平台企业快速崛起，在大幅改善经济效率、增进社会福利的同时，也带来新的反垄断与治理挑战。二是社会责任治理。事实上，基于平台经济的数字化变革更应该充分体现出社会责任、可持续性等特点，从而弥补传统经济模式的治理缺失，然而事实并非总是如此。只有不断找出问题，加强治理，才能使平台经济充分发挥外部性、多归属性、定价等方面的比较优势。

冯华：当前平台经济发展的难题，一是平台垄断造成竞争短板。规模经济、数据驱动等优势在增进平台企业效率的同时，也可能造成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二是信用短板制约健康发展。共享平台的用户信息安全、搜索平台的信息真实度等诚信缺失现象迭出，背后是信用短板。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罚的社会信用体系，前提是有作为社会信用的公共品与基础设施的数据共享平台，目前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还未形成，科学合理界定责任主体成为迫切要求。三是法规体系滞后导致监管短板。由于平台企业跨界多元经营、跨界动态竞争的特征，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法规面临更加繁复的类型化场域界分与适用方法匹配的问题，需要监管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反垄断规制有序有效展开。

崔艳新：当前我国平台经济发展存在的短板，一是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待强化；二是信用体系有待健全，在信息安全、数据开放共享等方面还缺乏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三是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目前部门化、条块化、属地化的监管模式难以有效发挥作用。数字平台在极大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资源重组与权力重构，其中超大型平台反垄断是全球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共同难题。一是垄断行为如何认定，市场支配、算法共谋等更多隐形垄断行为很难界定方法与获得证据；二是如何防止超大型平台垄断地位的传导。拥有数据与流量优势的超大型平台，很有可能将其在某单一市场的支配地位传导至其他市场；三是如何防范数据垄断和滥用对市场竞争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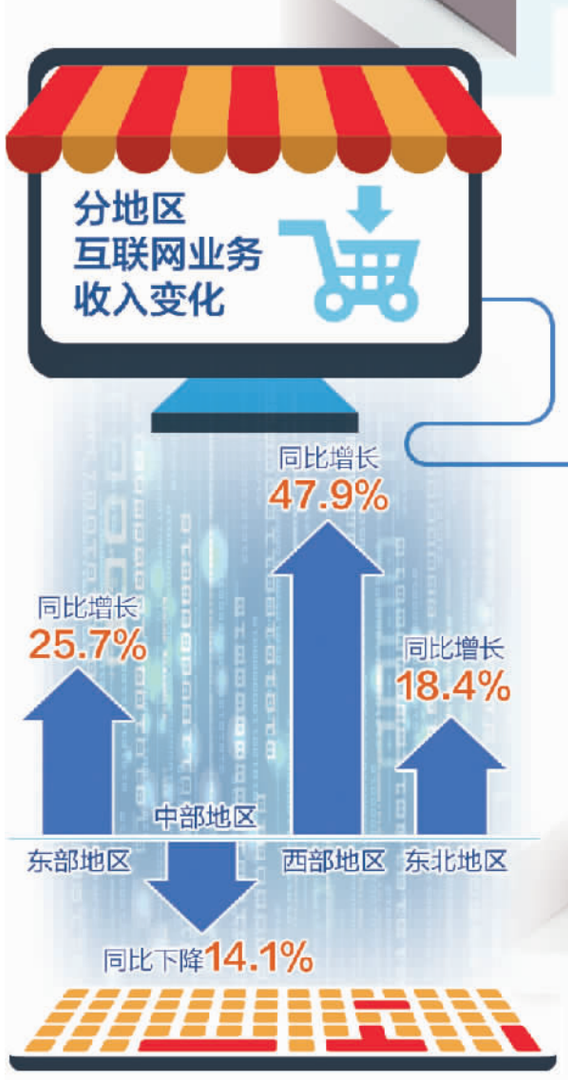

发展规范并重 提升治理效能

主持人：我国平台经济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在实践和治理上都亟须同步跟进，如何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冯华：发展平台经济要改进监管体制机制，构建鼓励创新与有效监管并重的新型政府与市场互动关系。要坚持规范发展的原则。明确反垄断监管的核心理念，围绕垄断行为取证、垄断规制工具等重点问题形成新的框架。

要构建强有力的配套保障体系。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光纤宽带的覆盖率；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尤其是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培育和引进与平台经济发展相配套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基础设施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结合，对仓储、装卸设备等信息进行整合，提升流通效率。

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明确数据资源确权、加强个人隐私保护。规范数据市场主体活动，明确进行数据收集、处理、共享开放等数据活动以及治理应遵循的规定。鼓励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参与公共管理，建立数据资源资产化和数据流通交换体系。确立数据安全管理规范，解决数据收集、共享、销毁等整个数据生命周期中可能产生的数据安全问题。

杨涛：首先是微观层面，要高度关注数据、算法、算力的治理。一方面，数据要素治理既要打破“数据孤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价值，又要避免数据滥用和加强数据信息保护。另一方面，算法也需要探讨治理问题。在实践中，无论是互联网平台的“大数据杀熟”，还是面向金融投资者的“算法陷阱”，都要进一步加强治理约束。此外，还有算力的治理。近年来我国算力资源迎来爆发式增长，但创新与协同治理能力仍较弱，资源布局仍有诸多不合理。

其次，从宏观来看，更需要构建有助于平台经济与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反垄断只是非常态化机制，要在逐渐形成理论、政策与实践共识基础上，推动政府、市场、社会、企业形成合力，不断提升综合治理能力与效率。

黄波涛：一方面，要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探索平台经济的弹性监管和柔性治理模式。首先，加强对重要数据的有效保护，明确数据平台企业的责任、数据权利的建构、数据治理规则的确立等，确保国家数据安全。其次，积极推进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地自由流动，鼓励平台企业不断优化自身业务，加快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再次，要防范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引导公平有序竞争，为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另一方面，要妥善处理好拓宽融资渠道与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之间的关系。要继续发挥国家大基金在平台企业投融资过程中的领投作用，为平台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将平台企业监管融入证券市场发行机制，将平台企业IPO时的前置审查、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维护国家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结合起来。

崔艳新：一是坚持发展与监管相协同，优化生态格局。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建立平台经济跨界及新兴产业包容审慎监管机制，不断适应数字经济领域制度创新需求。当前平台经济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兼顾强化反垄断监管和促进创新发展，要强化平台分类分级监管，引导平台经营者将更多资源用于技术研发与革新，使科技创新成为反垄断重要价值取向。二是坚持创新监管模式，提升治理效能。充分发挥平台经济和社群经济去中心化、规模化优势，利用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形成有效的监管正反馈机制。突出平台企业的自律性和监管主体的多元性，要求具有引领作用的平台经济核心企业起带头作用，更好履行对平台及关联企业监管责任。三是完善平台经济治理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反垄断法律体系建设，做好反垄断法、数据安全法等的统筹协调和有机衔接，出台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规范文件和配套细则，增加超级平台的新型基础设施地位和义务条款。针对互联网平台免费服务的特征，注重将流量、算法等新的互联网关键要素对产业发展的影响，以及动态竞争等综合因素，纳入反垄断分析判断中来。

数字化推动“智能+”产业蓬勃发展

主持人：平台经济与数字化建设的衔接点在哪里？未来将给哪些行业和技术创新带来机遇？

杨涛：未来主要可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数据要素市场的快速发展。伴随着数据要素价值的逐渐体现，不仅对传统生产要素带来深刻影响，更是改变着要素综合利用的生态环境与组合模式。数据要素的发掘、应用、确权、交易、流转等，将是平台经济与数字化变革的重要基础。二是数字产业的蓬勃兴起。平台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数字经济与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其范围就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5大类，前4类是数字产业化，第5类是产业数字化。三是数字金融的规范发展。去年下半年欧盟发布了数字金融一揽子计划，与之相应数字金融概念引起新的关注。数字金融的一个重要创新方向就是平台化、开放化的金融生态，需要在合规与效率之间把握好。

崔艳新：平台经济依托数字技术实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的集约化投入，促进研发、设计、营销等各环节的数字化与智能化管理。基础设施由自建数据中心向依托云网端转变，技术群落从IT（信息技术）向DT（数字技术）转变，运行逻辑从竞争逻辑向共生逻辑转变。平台经济的发展将促进5G、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新兴技术的日趋成熟，推动“智能+”产业的蓬勃发展，尤其是产业互联网平台日益成长壮大，将推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个性设计、定制研发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快速发展。

黄波涛：平台经济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网络作为重要载体，催生了电子信息、商贸物流、高端装备等行业大规模的技术创新，既包括提升网络宽度、深度和效率的5G移动通信、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创新，也包括平台独特的、具有专利性的算法模型等再创新。目前，我国的消费型平台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但是生产型平台并不多，未来要着力推动平台经济从消费型平台向生产型平台转变，让企业利用平台的新型配置方式高效率、低成本、精准化地获取生产要素，通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实现全产业链协同转型，重塑产业发展体系。

冯华：平台经济建立在数字技术发展的基础之上，一是芯片技术，二是高速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通信技术，三是大数据、云计算等算法语言技术，四是把基础层面和应用层面结合起来的人工智能技术。平台经济与数字化建设带来的新一轮发展机遇，包括电商平台、搜索引擎平台、金融互联网平台等，正在深刻改变全球产业格局。平台经济为企业创新提供了新场景，供求双边的信息更加透明、对称，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在这种环境下，企业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将不具备比较优势的模块外包出去，从而将很大一部分资源用于单一流程的改善升级；另一方面要在不具备成本优势的情况下通过改善工艺流程，提升商品品质，以赢得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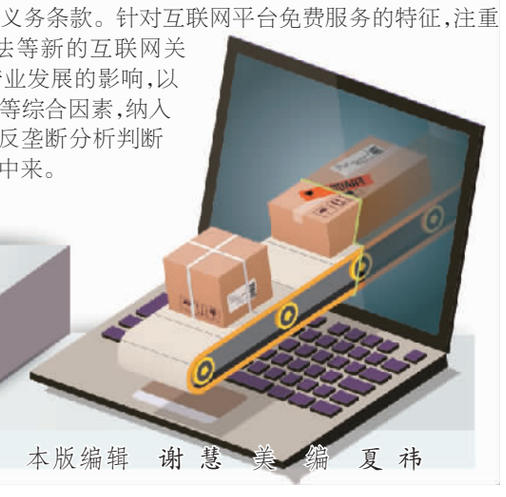

本版编辑 谢慧 美编 夏祎